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618號 委員提案第972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，鑑於公司法就負責人認定係採形式主義，公司實際經營者往往退居幕後，名實不符情況越來越嚴重。為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，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，均應負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，特增訂「公司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但書條文。同時，為使實質股東不能再隨時經由投資公司指派、撤換代表人，藉以增加使用人頭的困難度與成本，特修正「公司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，令法人不得隨時改派代表，藉以減少人頭雜生的弊端。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頭文化不僅降低公司透明度，造成有權者無責；更使資本市場紀律廢弛，導致我國競爭力排名大幅下降。
- 二、公司法就負責人認定係採形式主義，只要名義上不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理人，就算所有董事經理人皆須聽命行事而大權在握，也不會被認定為公司負責人，須對違法行為負責。
- 三、經營者對公司的控制，並不是依靠其在公司的職稱，而是經由控制董事會。因為，控制股東即使不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，仍可經由其他方式對公司進行控制。董事人選係由經營者所控制之投資公司所指派，並得隨時撤換改派。而這些由母公司轉投資之空殼公司往往名不見經傳，很難讓外界清楚地瞭解真正的經營者。
- 四、董事的認定不宜再依據形式上名稱，須使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，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，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。因此，特引進實質董事觀念，藉以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。
- 五、公司名義董事若違法經營，主管機關的行政處分往往僅是將之解職；且法院往往同情名義上的董事僅是人頭，受他人實質操控，而將之刑責減輕甚至豁免責任。然而實質董事可立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即改派其他名義董事，並未影響到實質董事的實質控制力。因此，刪除法人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

連署人：吳清池	陳福海	呂學樟	林滄敏	劉盛良
簡東明	侯彩鳳	陳秀卿	郭素春	朱鳳芝
紀國棟	黃昭順	楊仁福	江義雄	羅淑蕾
林明濤	盧嘉辰	黃義交	黃偉哲	

公司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 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 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<u>但實質上執行董事職權，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者，同為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。</u>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 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 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條文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一項但書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政府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 對於第一項、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 對於第一項、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項刪除法人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，將之限縮僅限政府代表人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